沈丘县刘庄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主要内容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一、规划范围与期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刘庄店镇行政辖区，包括保金堂村、卞老家村、陈庄村、崔大桥村、崔老庄村、崔寨村、大褚庄村、大王庄村、房营村、郜庄村、郭营村、后严庄村、花庄村、黄冢村、李老家村、李楼东村、李楼西村、梁唐庄村、刘北村、刘代庄村、刘东村、刘楼村、刘西村、牛王庙村、前王庄村、前严庄村、邵寨村、孙营村、洼张庄村、吴堂村、席张庄村、徐埠口村、晏老家村、杨老家村、尹营村和于庄村36个行政村，总面积58.08平方公里。

镇政府驻地：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主要包括陈庄村、房营村、刘北村、刘东村、刘西村、孙营村和尹营村的主要区域，规划镇区范围约为169.30公顷。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二、发展定位与目标

1.发展定位

县域南部以特色种植、乡村休闲体验、建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2.发展目标

规划至2025年，刘庄店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严格落实，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完善，市政设施基本完备，汾泉河生态廊道、农副产品和建材加工产业建设初见成效，沈卢高速建设完成，产城融合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环境质量提高明显。常住人口不低于4.12万人，常住城镇化率不低于17.23%，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9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

规划至2035年，刘庄店镇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沈丘县南部宜居城镇。实现汾泉河通航，汾泉河生态廊道建设完成，工农强镇、美丽乡镇基本建成。常住人口不低于3.44万人，常住城镇化率不低于25%，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

三、国土空间格局

1.落实三条控制线

至2035年，全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2367亩，占全域总面积的71.58%；全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985亩，占全域总面积的68.85%；全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67亩，占全域总面积的0.01%；全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107.59公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1.85%，主要分布在刘庄店镇区。

表 3-1 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村名称	耕地保有量（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公顷）
保金堂村	193.73	189.81	192.13	0.00	0.00	41.94
卞老家村	133.56	132.61	132.59	0.00	0.00	25.13
陈庄村	106.44	104.92	105.00	0.00	2.06	32.37
崔大桥村	95.11	80.36	85.69	0.00	0.00	29.30
崔老庄村	96.84	96.48	96.50	0.00	0.00	22.72
崔寨村	118.29	103.39	103.50	0.00	0.00	27.04
大褚庄村	152.33	147.39	147.32	0.00	0.00	31.70
大王庄村	80.24	77.69	80.29	0.00	0.00	27.86
房营村	143.34	140.29	140.27	0.00	0.14	34.80
郜庄村	139.61	138.48	138.51	0.00	0.00	32.86
郭营村	95.22	84.12	84.42	0.67	0.00	18.54
后严庄村	73.81	72.77	75.58	0.00	0.00	25.21
花庄村	162.15	148.89	148.87	0.00	0.00	31.27
黄冢村	132.60	122.71	122.91	0.00	0.00	25.67
李老家村	74.29	58.04	58.02	0.00	0.00	11.62
李楼东村	121.51	120.86	121.14	0.00	0.00	22.34
李楼西村	115.58	114.75	115.23	0.00	0.00	24.23
梁唐庄村	142.84	141.06	141.74	0.00	0.00	45.48
刘北村	65.86	28.68	49.25	0.00	19.88	6.06
刘代庄村	115.75	110.73	110.70	0.00	0.00	20.89
刘东村	39.99	37.91	39.05	0.00	38.30	1.73
刘楼村	73.64	72.71	72.71	0.00	0.00	18.63
刘西村	41.27	33.04	33.67	0.00	31.28	2.26
牛王庙村	169.98	159.88	161.89	0.00	0.00	43.41
前王庄村	117.26	116.56	116.60	0.00	0.00	33.91
前严庄村	119.47	118.49	118.72	0.00	0.00	19.87
邵寨村	110.13	109.65	109.57	0.00	0.00	24.23
孙营村	99.01	87.44	92.39	0.00	6.09	25.74
洼张庄村	160.33	157.95	158.09	0.00	0.00	39.63
吴堂村	129.57	129.19	129.14	0.00	0.00	26.42
席张庄村	109.63	109.45	109.56	0.00	0.00	17.12
徐埠口村	131.81	126.22	126.94	0.00	0.00	31.93
晏老家村	113.07	110.91	112.51	0.00	0.00	27.30
杨老庄村	90.49	90.26	90.23	0.00	0.00	17.95
尹营村	131.47	116.82	117.02	0.00	9.84	32.27
于庄村	161.54	161.23	161.25	0.00	0.00	30.63
合计	4157.79	3951.74	3998.98	0.67	107.59	923.20

2.其他控制线

（1）历史文化保护线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依据《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保护线。

（2）洪涝风险控制线

依据《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镇域内180.79公顷洪涝风险控制线，均为汾河和泥河洪涝风险控制线。

（3）廊道控制线

依据《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3条110千伏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不低于15-25米。沈卢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省道S216单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低于15米，规划X012（现状为Y010）和现状X006单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低于10米，规划Y001-Y008单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低于5米。

3.村庄建设边界

刘庄店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930.06公顷，其中落图923.20公顷，预留机动指标6.86公顷。

4.总体格局

规划尊重现有林、田、水格局，融入沈丘段汾河、泥河流域生态保护廊道和沿汾河、泥河创新融合高质量发展带，构建“一心两轴、两廊三区”的总体格局。

一心：中心镇区，有序扩大优化刘庄店镇区空间，持续增强镇区人口和产业承载能力，促进产城融合，打造刘庄店镇新的发展核心；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两轴：围绕省道S216和县道X006主干公路形成的城镇发展轴线；

两廊：沿汾河和泥河重点构建生态廊道示范带；

三区：城镇发展区，以现状镇区为基础打造公共服务及建材加工为核心，依托交通优势，区域联动发展镇区；高效农业种植区，刘庄店镇南部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粮食蔬菜规模特色种植生产基地；休闲农业观光区，刘庄店镇北部区域依托汾河、泥河等优质水系生态廊道，打造成为集“生态养殖、采摘种植、休闲垂钓、观光旅游”为一体的农旅产业带、休闲观光区。

四、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严格落实《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分区，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合理划定规划分区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五个一级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全镇划定生态保护区0.67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0.01%。本区域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国土用途；原有的村庄、工矿等，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并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生态控制区。全镇划定生态控制区225.41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3.88%。本区域按照限制开发区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和开发利用；区内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

农田保护区。全镇划定农田保护区 3998.98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68.85%。本区域重点用于粮食生产，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要求，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共计 107.5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85%。

乡村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共计 1473.8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5.38%。其中包含村庄建设区 930.06 公顷、一般农业区 543.80 公顷。本区域允许农业、农村发展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整治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控大规模的城镇建设。

五、镇村体系与村庄分类布局

1.镇村体系

建立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引导要素集聚，强化以镇区为核心的综合服务和文旅核心功能，加强中心村在各片区发展中对一般村的辐射带动作用。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1）镇区

主要集中在陈庄村、房营村、刘北村、刘东村、刘西村、孙营村和尹营村的主要区域布局，加强镇区对周边村庄的辐射能力，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配套，提升生活品质。整合历史文化、生态资源等优势资源，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商贸物流、生态农业等特色产业。规划预测至2035年镇区常住人口规模达到0.86万人。

（2）中心村

提升10个集聚提升类村庄为中心村，分别为郭营村、前王庄村、崔大桥村、花庄村、黄冢村、崔寨村、李楼东村、后严庄村、梁唐庄村和保金堂村，作为镇域的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和配套服务中心，应重点提升现代农业服务、农民生活服务功能，加强对各片区的统筹作用，加快各项公共社会事业的发展，改善人居环境品质，突出现代农业、生态保护等功能，满足周边农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就业需求。规划郭营村、前王庄村、崔大桥村、花庄村、黄冢村、崔寨村、李楼东村、后严庄村、梁唐庄村和保金堂村常住人口2000—3000人。

（3）一般村

其他19个行政村为一般村，应重点改善人居环境品质，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现代农业等方面，强化与中心村的共建共享。

2.村庄分类布局

统筹考虑乡村区位条件、人口变动情况，以及村庄与周边

公示稿，以政府批复为准

城镇地区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加强村庄发展建设分类指导，优化乡村总体空间格局。

城郊融合类村庄3个。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的作用。

集聚提升类村庄10个。发挥村庄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对周边地区的带动作用。

整治改善类村庄23个。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按照实际需求配置服务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总体风貌，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六、镇政府驻地规划

1.镇区规划范围与规模

镇区规划范围总面积169.30公顷，以陈庄村、房营村、刘北村、刘东村、刘西村、孙营村和尹营村为基础。其中城镇开发边界107.59公顷，村庄建设边界5.55公顷。

2.用地布局

（1）优化镇区空间格局

构建“一横二纵，一廊六区”的空间结构。

一横二纵：二纵为县道X006和县道X012（现状乡道Y010）南北向；一横为省道S216东西向。

一廊六区：一廊为城雒沟生态休闲廊；六区为综合服务区、城镇生活居住区、产业发展区、商业服务区、文化教育区、预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留发展区。

（2）城镇建设用地结构

规划至2035年，镇区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107.59公顷，总建设用地面积为105.89公顷。

居住用地：规划镇区居住用地面积为60.48公顷，占总建设用地比例为57.12%。其中城镇住宅用地60.23公顷，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25公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镇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8.87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为8.38%。其中机关团队用地1.50公顷，教育用地4.81公顷，医疗卫生用地1.12公顷，社会福利用地1.44公顷。

商业用地：规划镇区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8.82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为8.33%。

工业用地：规划镇区工业用地面积为4.62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为4.36%；规划仓储用地2.60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为2.4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镇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1.92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为1.81%。

镇区规划特殊用地0.27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25%；交通运输用地16.84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为15.90%；公用设施用地0.92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87%；留白用地0.55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52%。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七、规划实施与传导

1.详规单元划分

为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管控和建设要求，建立科学有效的规划编制单元传导机制，特划定1个控制性详细规划、10个实用性村庄规划单元、25个通则式村庄规划单元作为详细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分层细化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的传导内容。

2.重点项目计划

充分街接周口市沈丘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协调保障镇域规划项目，从生态、交通、水利、能源、民生等方面列出重大项目清单，并对项目布局和时序做出统筹安排，全镇共计18项重大项目。

表7-1 刘庄店镇重点项目安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改扩建）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公顷）	分布位置	备注
生态修复类	泉河（入沙颍河）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33.41	刘庄店镇	水利
	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8.78	刘庄店镇	水利
	沈丘县沙颍河、汾泉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0.01	刘庄店镇	水利
产业发展类	老城泉河鹭鸣湾生态旅游园	新建	2023—2025	0.05	刘庄店镇	旅游
	刘庄店镇乡村振兴产业园	新建	2025—2035	4.28	刘庄店镇	产业
基础设施类	沈丘县鹭鸣湾生态休闲园交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15.38	刘庄店镇	交通
	汾泉河商水周庄闸至豫皖省界航运工程	新建	2021—2025	27.11	刘庄店镇	交通
	沈丘至卢氏高速沈丘至遂平段项目（周口市段）	新建	2021—2025	29.92	刘庄店镇	交通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改扩建）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公顷）	分布位置	备注
公共服务设施类	沈丘县公安基础设施乡镇派出所建设	新建	2023—2025	0.67	刘庄店镇	民生
	沈丘县公安基础设施付井派出所、刘庄店派出所、纸店派出所警务室	新建	2023—2025	0.06	刘庄店镇	民生
	沈丘县公安基础设施乡镇派出所警务室	新建	2023—2025	0.13	刘庄店镇	民生
	沈丘县瑞茂通 300 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25	0.04	刘庄店镇	能源
	沈丘远阳 5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新建	2023—2025	2.88	刘庄店镇	能源
	周口沈丘刘庄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25	0.70	刘庄店镇	电力
	沈丘县新增 955 个基站	新建	2021—2035	-	刘庄店镇	通信
	沈丘县刘庄店镇专职消防队	新建	2021-2025	0.14	刘庄店镇	民生
	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0.43	刘庄店镇	民生
	刘庄店镇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5-2035	≥3.34	刘庄店镇	民生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附图

1.镇域国土空间结构规划图

2.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3.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4.镇域村庄布局规划图

5.镇域重大项目用地布局图

6.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沈丘县刘庄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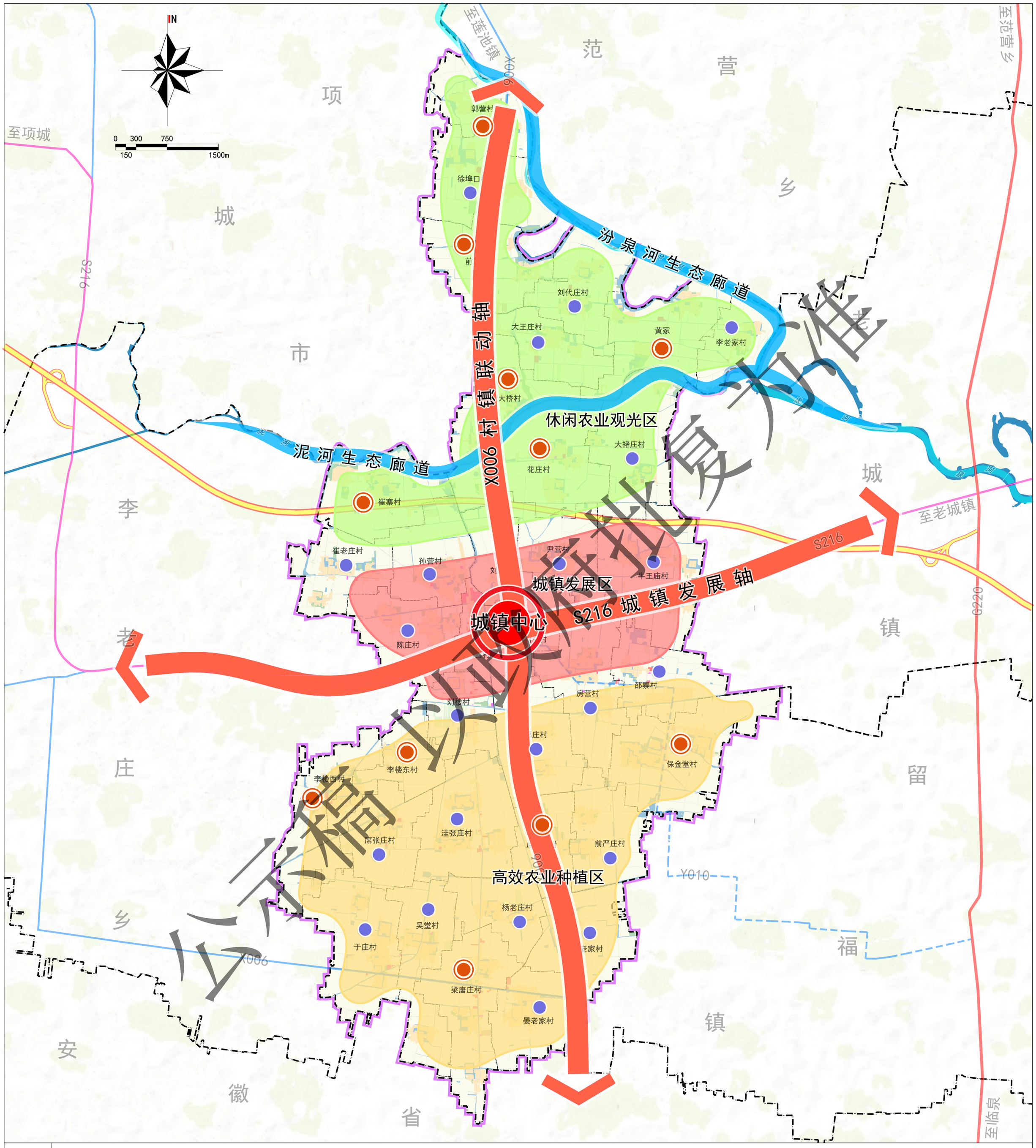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中心
- 中心村
- 一般村
- 城镇发展轴
- 河流生态廊道
- 城镇发展区
- 高效农业种植区
- 休闲农业观光区
- 省界
- 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图号 07

公示稿 以批复为准

刘庄店镇人民政府
2025年08月 编制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沈丘县刘庄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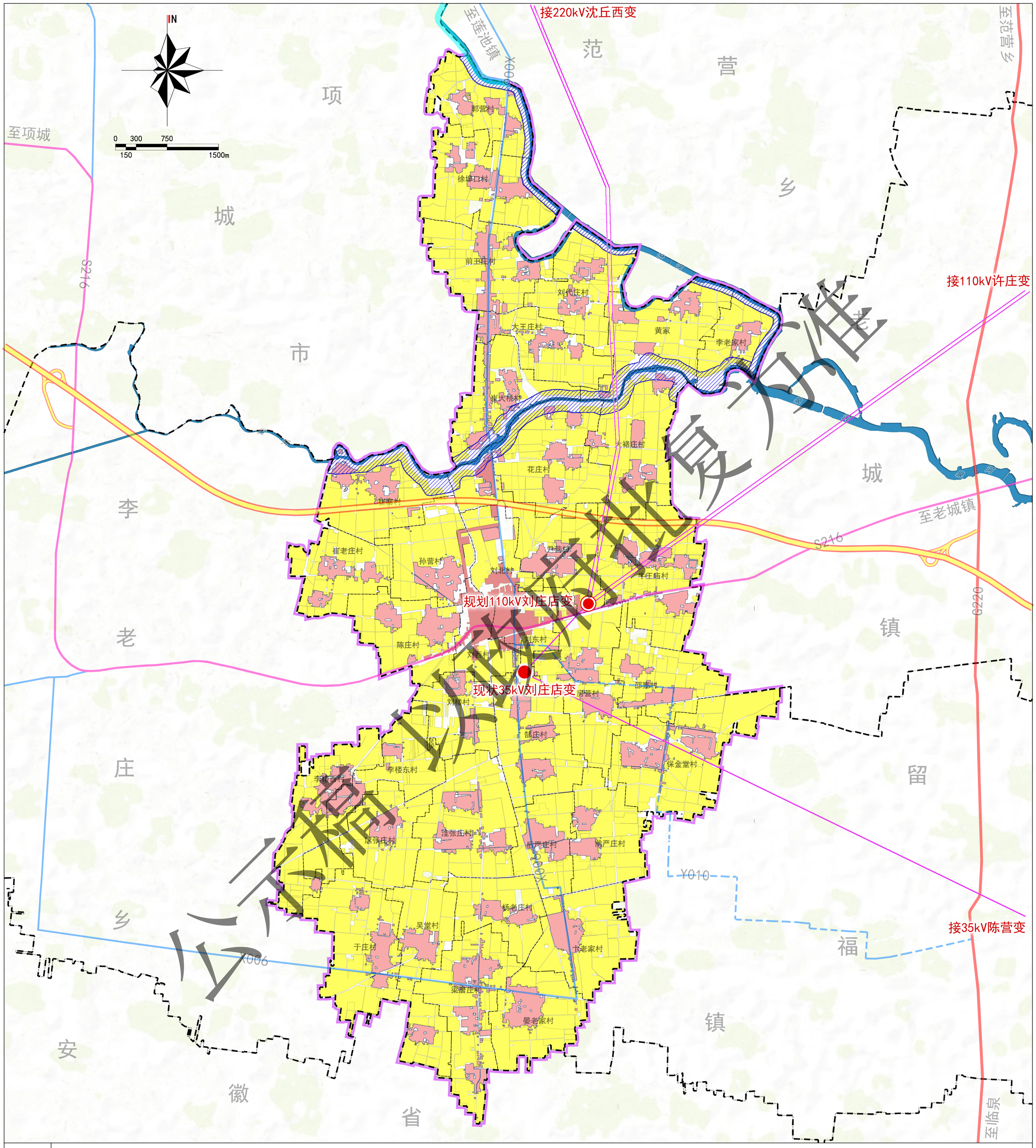

沈丘县刘庄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村庄建设边界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高压廊道
- 省　界
- 县　界
- 乡镇界
- 村　界

图号 08

刘庄店镇人民政府
2025年08月 编制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沈丘县刘庄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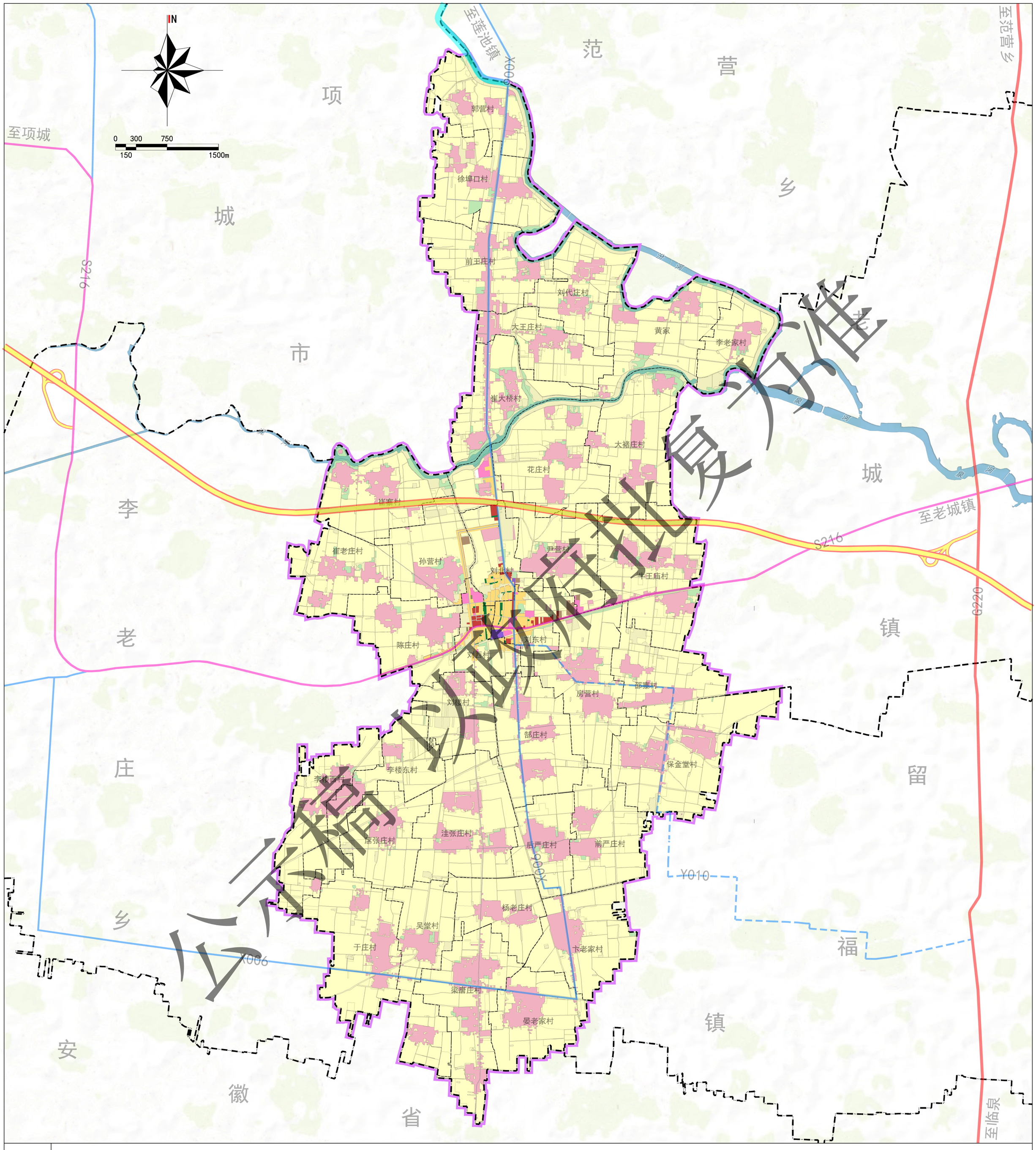

公示稿（沈丘村批复为准）

图例

生态控制区	物流仓储区	乡镇界
农田保护区	绿地休闲区	村　界
一般农业区	交通枢纽区	
村庄建设区	战略预留区	
居住生活区	公路用地	
综合服务区	城镇道路用地	
商业服务区	省　界	
工业发展区	县　界	

图号 22

刘庄店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08月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沈丘县刘庄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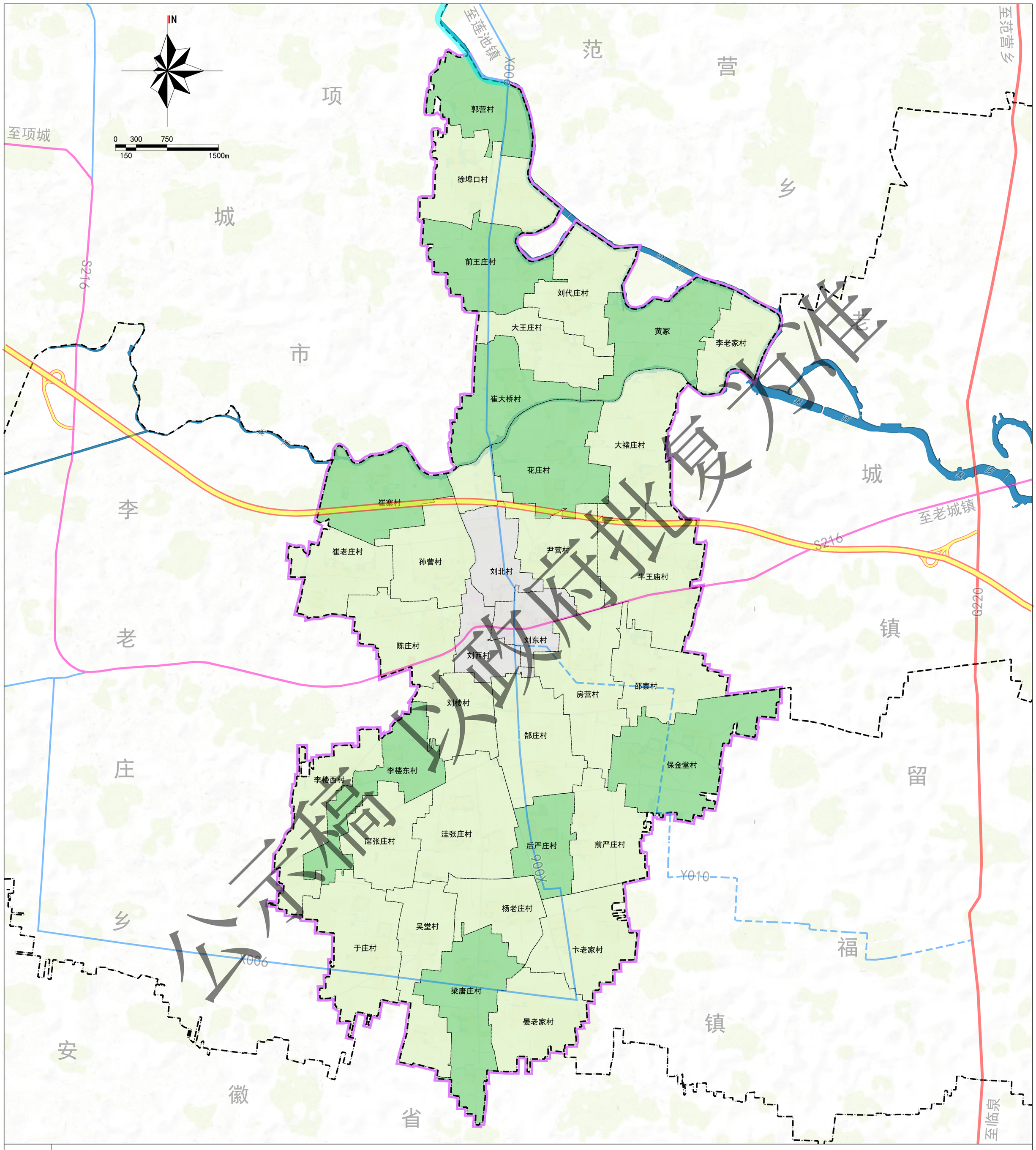

图例

- 集聚提升类
- 城郊融合类
- 整治改善类
- 省　界
- 县　界
- 乡镇界
- 村　界

图号 16

刘庄店镇人民政府
2025年08月
编制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沈丘县刘庄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重大项目用地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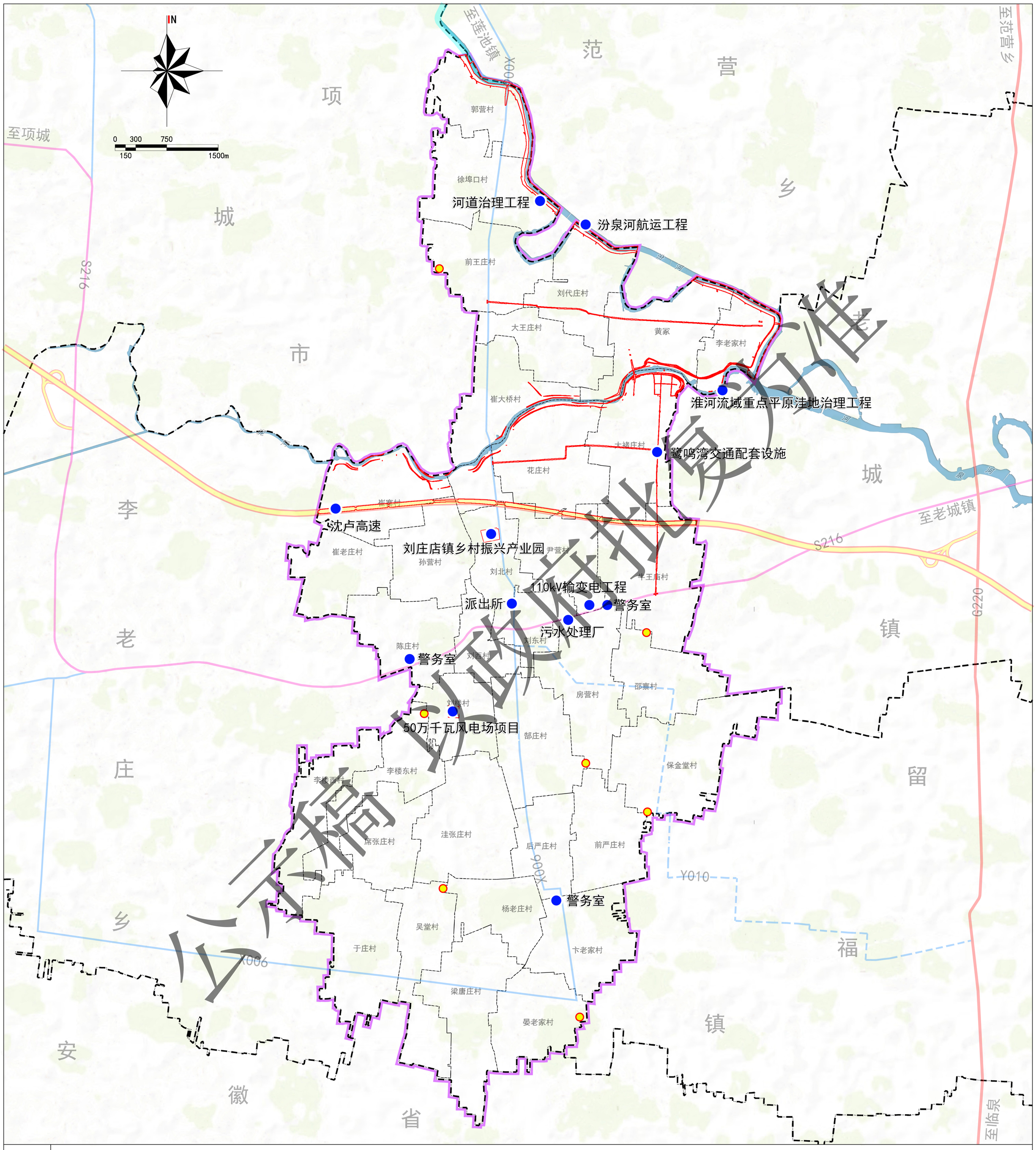

公示稿 以批复为准

图例

- 重大项目落位
- 重大项目范围线
- 风电场项目
- 省界
- 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图号 25

刘庄店镇人民政府
2025年08月 编制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沈丘县刘庄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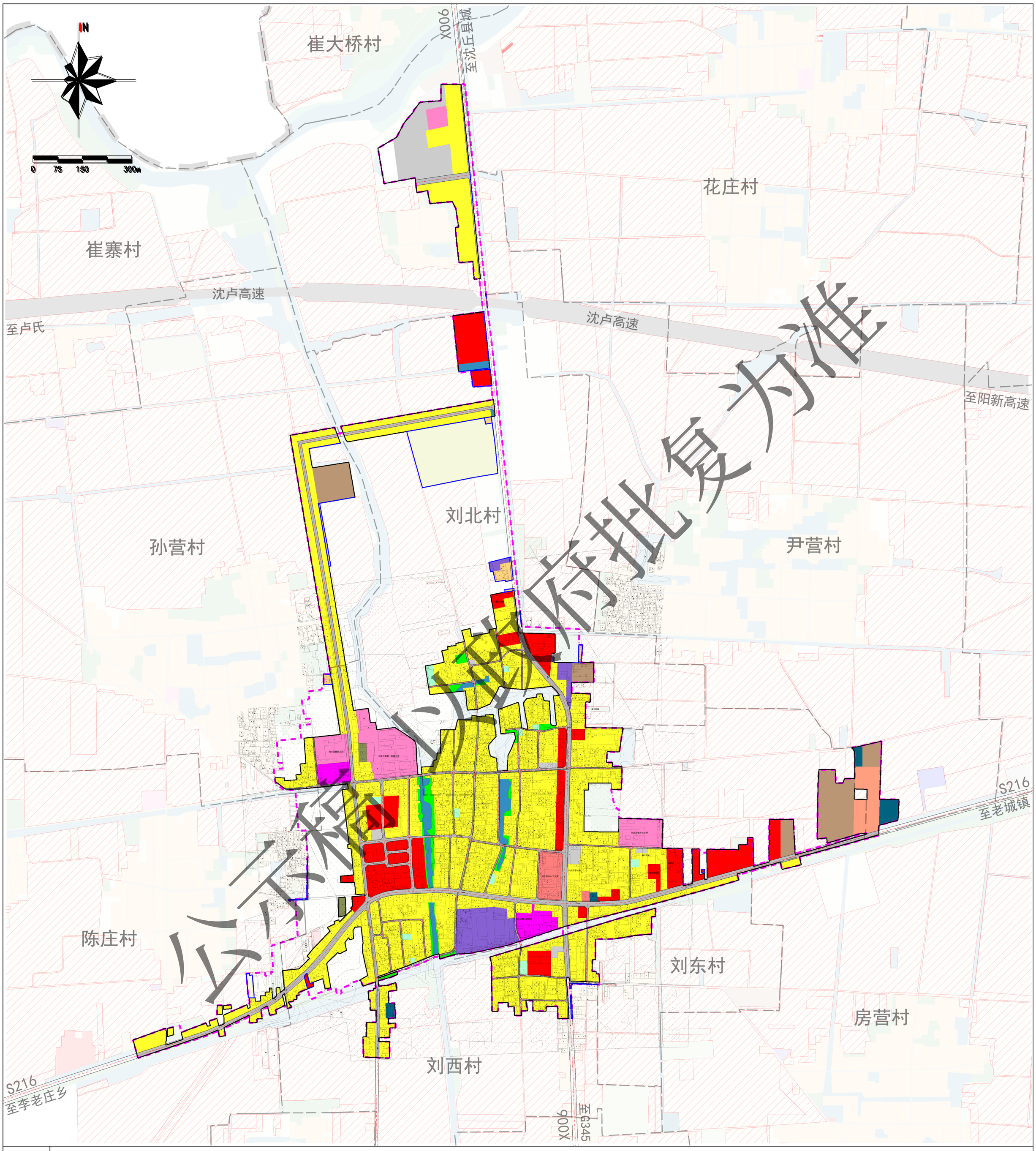

图例

城镇住宅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消防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公园绿地	村庄建设边界
机关团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广场用地	
教育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宗教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留白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供水用地	坑塘水面	
商业用地	供电用地	沟渠	
工业用地	邮政用地	镇区规划范围	

图号 27

刘庄店镇人民政府
2025年08月 编制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